# 附件2

# 乐清市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考试考生防疫须知

为积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确保广大考生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平稳做好人事考试工作，根据《浙江省人事考试疫情常态化防控方案》的要求，现将参加2022年乐清市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考试的疫情防控要求告知如下：

**一、考生应提前做好各项防疫准备**

全体考生应当提前申请“温州防疫码”（以下提及的健康码均专指“温州防疫码”，可用手机微信搜索小程序“温州防疫码”）。考前不要去国（境）外和疫情中高风险地区，以及人员密集场所等。鉴于近期疫情防控形势严峻，建议考生在当地应接尽接新冠病毒疫苗。

**二、考生应服从现场疫情防控管理**

考前，考生应凭准考证、身份证、温州防疫码和核酸检测报告（阴性），从规定通道，经相关检测后进入考点。考中应服从相应的防疫处置。考后应及时离开考场。在考点时应在设定区域内活动。

1.所有考生进入考点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温州防疫码”绿码、“行程卡”绿码；

（2）提供本人当天实际参加的首场考试前48小时内新冠肺炎病毒核酸检测阴性报告；

（3）现场测温37.3℃以下（允许间隔2-3分钟再测一次）。高于37.3℃的，应提供当天实际参加的首场考试前24小时内新冠肺炎病毒核酸检测阴性报告，并由专人负责带至隔离考场参加考试；

（4）７天内有经过省内及外省有本土病例设区市情况的人员，需提供３天２次新冠肺炎病毒核酸检测阴性报告，其中２次检测间隔超过24小时，最近１次应为考试前24小时内。

2.考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考试：

（1）根据我省疫情防控管理政策，处在集中隔离医学观察、居家隔离医学观察、居家健康观察和日常健康监测期的考生（受管控对象及措施以温州市防控办最新发布为准）；

（2）考试当天，浙江“温州防疫码显示为红黄码，或“通信大数据行程卡”显示为非绿码的考生；

（3）按照疫情防控要求无法提供核酸检测阴性报告等相关证明材料或提供材料不全或不符合要求的；

（4）不能出示“温州防疫码、不配合入口检测、不服从防疫管理以及经现场防疫人员判断须转送至定点医疗机构排查等情形的。

3.考生必须全程规范佩戴好口罩，保持社交距离1米以上，有序入场和离场。

**三、应急防控处置**

1.考试过程中一旦发现考生或考务人员出现发热等疑似症状，应立即转移至备用隔离考场或临时隔离室，并进行现场评估。

2.遇有黄码、红码的人员，由现场防疫人员采取临时隔离管控，并按规定上报当地疾控部门处置。

3.对有伪造、虚假申报防疫信息及出现其他不配合疫情防控管理的人员，责令其离开考点，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其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其他注意事项**

1.考生在领取准考证前，须提交《健康状况承诺书》后，方可领取准考证。

2.考生应自备一次性医用外科口罩。在考点门口入场时，要提前戴好口罩，提前打开手机并主动出示“温州防疫码”、“身份证”、“准考证”和“新冠肺炎病毒核酸检测阴性报告”。

3.受疫情影响，考点学校禁止外来车辆入内，请考生尽量选择车辆送接或公共交通出行；自驾的提前到达考点周边停车位停车；考虑到入场防疫检测需要一定时间，请确保至少考前1个小时时间以上到达考点、考前30分钟之前到达考场教室门口，逾期耽误考试时间或不能入场的，自负责任。

4.除上述要求外，请考生提前关注“乐清发布”公众号，及时了解乐清市疫情防控要求，严格遵守我市疫情防控各项要求，提前安排好行程，预留来乐落地防疫管控时间。如有异常情况，须提前主动向乐清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报告（0577-61882273）。